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D13-1拆除執照審查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18/12/10 文
交 09:31:53 章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7年12月8日
文 第 1240 號

拆除執照審查表

D 1 3 - 1

依據建築法第 78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屬第 83 條之古蹟，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，若與建築執照併案辦理亦同。
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審 查 複	核 判	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申請人】			
【2.拆除地點】			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 號等 筆
【地址】			
【 審 查 項 目 】		【 審 查 結 果 】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是否齊全			
3.建築物拆除圖樣是否齊全			
4.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			
5.是否無照先行動工			